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2）沪0115民初53083号

原告：赵某，男，1981年8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瞿某，女，1979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赵某诉称，原、被告于2007年2月3日登记结婚，2008年9月6日生育长女赵某甲，2010年12月9日生育次女赵某乙。婚初，原、被告感情尚好，后在共同生活中发现双方有诸多理念不合，被告对孩子的学习不关心，对原告的关心也比较少，且被告花钱大手大脚。2020年11月，原、被告之间的矛盾激化，原告向被告提出离婚，但被告不同意。2021年7月初，原告再次提出离婚，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并于当月15日至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申请。然离婚登记期满后，被告反悔，拒绝至民政局办理离

婚手续。2021 年 8 月 19 日原告搬离原来的住处，原、被告开始分居。现因夫妻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1. 原告与被告离婚；2. 双方婚生女赵某甲、赵某乙由原告直接抚养；3. 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离婚；

二、离婚后，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婚生之女赵某甲由被告瞿某直接抚养，由被告瞿某独自承担女儿赵某甲的抚养费至赵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止；

三、离婚后，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婚生之女赵某乙由原告赵某直接抚养，由原告赵某独自承担女儿赵某乙的抚养费至赵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四、现在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原告赵某与被告瞿某各自所有；

五、原告赵某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之前支付被告瞿某夫妻共同财产补偿款 2,000,000 元；

六、案件受理费 9,200 元，减半收取计 4,600 元，由原告赵某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夏燕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灵

书　记　员